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通告

2019 年度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廣東省科技廳聯合科研資助申請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與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創新交流合作的安排》以及《廣東省科技廳與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關於開展聯合資助兩地合作研發項目的工作計劃》，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基金）與廣東省科技廳（科技廳）共同開展 2019 年度聯合科研資助項目計劃。

(一) 支持重點

資助由澳門和廣東省科研人員聯合提出的產學研項目，重點資助：電子信息、生物醫藥（中醫藥）、節能環保、智慧城市、海洋科學。

(二) 申請方式及要求

- (1) 澳門申請方須與廣東省合作方就研究內容、研究計劃、研究分工等進行協商，簽署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填寫申請計劃書，在限期內向科技基金提交申請。
- (2) 申請資助金額上限為 130 萬澳門元，資助年限最長 2 年，分期發放，澳方受資助實體須按與科技基金簽訂的《資助同意書》執行項目。
- (3) 雙方牽頭申請的單位中必須有一方為企業。澳門方如為企業必須有相應的自籌資金投入，投入金額不低於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批准資助的金額（ $\geq 1:1$ ）。澳門方如為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自籌經費不作要求。
- (4) 澳門方項目負責人(PI)在同一時間內只能承擔一項本聯合科研資助的項目，但以項目成員身份參與此類項目不受限制。
- (5) 廣東省合作方須同時向科技廳申報，詳細的申報方式請參閱科技廳的有關規定。

(三) 評審程序

- (1) 科技基金與科技廳於申請截止後共同核對項目名單。對於同時被列入科技基金及科技廳項目名單的項目，將獲接納為“FDCT-GDST 項目”。
- (2) 科技基金和科技廳對獲接納的項目進行各自評審。科技基金對此類項目的評審程序與目前科研項目的程序相同，並會優先處理。
- (3) 評審結束後，科技基金與科技廳從通過雙方評審的項目中遴選出擬共同資助的項目，聯合資助名單將由雙方同時對外公佈。

(四) 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

(五) 填報方式

請登陸網上資助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計劃書。

辦公室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澳門廣場 11 樓 K 座；查詢電話：28788777，傳真：28722680，電郵：saf@fdct.gov.mo。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
馬志毅
2019 年 7 月 29 日